

企劃製作／豐年社編輯部

# 農業部有希望在 明年誕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富雄表示，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的法案，已送交立法院審查，預計將能順利通過，明年農業部可望誕生了，屆時農業部將增設消費安全司，為農產品消費安全把關，照顧廣大的消費族群。

**胡**富雄在接受「農情蜜意話台灣」廣播節目專訪時表示，農委會前身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當時政府是在美國經濟援助之下，共同在大陸成立的，於民國38年播遷來台，協助台灣復興農村的工作。首任主任委員為蔣夢麟博士，其他包括李前總統、蔣彥士、李崇道等鼎鼎大名者，都曾在這個機構任職，其後因中美斷交，農復會遂改為農發會，再進而於民國73年改制為農委會。農委會最近一次的組織調整，則是在精省時合併了台灣省農林廳，而成為目前1萬多位工作人員的農政機關。

對於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胡富雄說，過去農委會是以發展農業、建設農村、服務農民為主，目前台灣的農民約有61萬7000人左右，廣義的農戶人口數則有300多萬人，但現在農委會的服務對象是更為廣大的全台灣2300萬人，農委會是為全民服務的部會。至於食品消費安全是農委會持續關注的重要事項，因此未來農業部將增設「消費安全司」，目前已經在推動的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從田間生產到消費市場，全程把關。

胡富雄也表示，台灣目前每人每年白米消費量是49.5公斤，日本是61.9公斤，台灣人顯然白米愈吃愈少；在此同時，國人應多加消費國產農產品，尤其是國產農產品新鮮美味，例如柳丁汁，進口的產品有氧化問題，柳丁汁所含的維他命C不易保存，當然是國產的柳丁汁比進口產品來得好。國人若多消費國產農產品，不但可協助本土農業，而且吃得更營養。

至於農產品農藥殘留與畜牧產品抗生素問題，胡富雄說，台灣的農產品符合世界標準，農藥殘留都在監測的標準內，單去年農委會就有6955次的畜牧產品抗生素的檢測，其中99%合格。他強調，就連美國去年全年檢測畜產品抗生素也不過6035件，可見農委會對這方面問題的重視。

農委會先前已禁止16項畜牧用抗生素，現又公告禁用5項，胡富雄說，目前農委會正檢討另5項，最終畜牧用抗生素會全面的消失。



## 農情蜜意話台灣

節目時段：每周六下午二時至三時

播出頻率：寶島新聲Super台灣 FM98.5

節目主持人：阮慕驊

工商時報採訪中心副主任  
華視新聞部顧問  
運通財經台新聞總召

胡富雄說，農委會除了照顧全民的飲食健康外，另有休閒農業、森林遊樂區等遊憩服務，舉凡農林漁牧、吃喝玩樂都會與農委會產生關連，最近很紅的內洞瀑布就是農委會所轄的管理範圍，另外全台有1102個休閒農場、48個休閒農業區，民眾都可利用空閒時間去走一走、玩一玩，感受一下貼近農業的愉快。

最後，胡富雄表示，台灣農產品現有4個旗艦出口產品，分別是烏龍茶、蝴蝶蘭、芒果和台灣鯛，台灣農業現正走向高附加價值產業，在國際貿易比較利益和分工模式下，台灣農產品出口不全然是要創造高額的貿易額，而是在將台灣好的農產品推至世界舞台，將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

## 健康台灣 安全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是消費者在零售市場購買食品時，可以透過電腦、手機或紀錄紙張等，查詢到所要購買的產品相關資訊，內容包括產品是由誰、在何處、以何種方法進行生產管理，產品採收後的處理、加工、運送，直到陳列在零售市場貨架上販賣的各階段所有產銷資訊。因此，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可說是一種從「農場」到「餐桌」所有產銷資訊公開、透明的一貫化安心保證制度。

建立「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為當前農業政策4大願景。農委會鑑於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為保障食品消費安全及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的基礎建設，自92年開始蒐集以日本為主的先進國家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料，並從93年起，規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期能與國際市場接軌，並落實「安全農業」的國際潮流。

94年為落實行政院謝院長「健康台灣」之政策指示，農委會特將當前施政主軸定位在「安全農業」，以推動「安全農業」為今年首要重點工作，持續推動有機農業、吉園圃、CAS農漁畜產品，並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

為建立安全農業，確保消費安全，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建構生產者、流通業者、消費者共享產銷資訊媒介及負責任的產銷機制，已成為先進國家之共識，也是當前我國推動「安全農業」的目標。惟當前農委會推動此一制度，尚有若干課題待解決：

(一) 成立專責單位：消費者權益及消

費者保護日受重視，德國於2001年初，將「農業及糧食營養部」更名為「消費者保護暨糧食農業部」，成為全球第一個將消費者保護直接置於農業部名稱上的國家，也啟動了農業與消費者保護並重的世界潮流。日本農林水產省亦於2003年7月設立「消費安全局」，加強控管農產品和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農委會已於送行政院審查的農業部組織架構下，增設專責單位「消費安全司」，專司加強農、水、畜產品的衛生安全把關工作，將農產品的衛生安全問題，推升至與農業產銷發展並重之地位。惟消費安全司之業務職掌，尚須與衛生署、消保會等部會進一步磋商分工，方能避免疊床架屋，以發揮加乘效果。

(二) 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為實現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必須公開農產品產、製、銷所有流程資訊，惟依農委會現行職掌僅能主管至農產品拍賣市場及畜禽屠宰場為止之農政相關業務。因此，將來有必要將主導機關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俾利整合食品衛生相關部會，同時亦需各縣市政府配合督導辦理，方能有效貫徹落實。

(三) 完成相關立法作業：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短期內尚可以行政命令推動，惟將來若擬全面實施，應先完成立法，方為長久之計。準此，近程之要務，似有必要參酌日本規範食品衛生及標示之「JAS法」、食品安全基本法、農藥取締法等，制定類似「CAS法」等相關法規，方能克竟全功。